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张丽娟因个人原因（休产假）将自2023年7月8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上述基金的投资管理作如下安排：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刘涛先生单独管理。

张丽娟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8日